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7號

原告 葛樹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被告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惟起訴狀聲明欄內記載「原告與被告於民國84年3月22日就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370.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之全部所有設定行為，應予撤銷」，與事實及理由欄記載之「塗銷設定」，內容不符，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聲明、具體內容及請求權基礎為何，均屬不明，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應予補正。

三、又本件起訴狀雖載被告為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然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現無該公司登記，且未載明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起訴程式亦有欠缺，復應補正。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1 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02 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張宏節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許惠棋